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财务监督 2025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有企业财务监督 2025，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8283.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12.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